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資格審定

申請手册

# 目錄

114年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資格審定作業預定時間表
申請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資格審定說明2
一、申請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資格報名程序2
二、申請者資料收件/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資格審定規費2
三、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資格審定結果通知2
四、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證證書製作規費2
五、複查申請/複查審定規費/複查結果通知3
六、其他注意事項3
各級別類型申請資格及應附備審文件資料5
一、應附基本備審文件資料5
二、申請資格應附專業文件6
(一) 一般初級運動教練資格6
(二) 一般中級運動教練資格14
(三) 一般高級運動教練資格21
(四) 一般國家級運動教練資格26
(五) 身心障礙初級運動教練資格29
(六) 身心障礙中級運動教練資格30
(七) 身心障礙高級運動教練資格31
其他常見問題
附件一 教練專業知識課程檢核表
附件二 指導選手升學繼續從事訓練參加比賽對照表40
附件三 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資格審定複查申請書41
附件四 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資格審定專用信42
附件五 取回申請專任運動教練文件正本切結書
附件六 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證書補(換)發申請書44
附件七 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證書補 (換) 發切結書45
附錄

### 114 年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資格審定作業預定時間表

	受理申請案件	審查作業時間	寄送合格人員證書
114 年 第一梯次	113年11月2日 至 114年1月2日	114年1月6日 至 114年3月3日	114年3月7日
114 年 第二梯次	114年1月3日 至 114年3月7日	114年3月10日 至 114年5月5日	114年5月9日
114 年 第三梯次	114年3月8日 至 114年5月9日	114年5月12日 至 114年7月3日	114年7月10日
114 年 第四梯次	114年5月10日 至 114年7月11日	114年7月14日 至 114年9月8日	114年9月12日
114 年 第五梯次	114年7月12日 至 114年9月5日	114年9月8日 至 114年10月31日	114年11月1日
114 年 第六梯次	114年9月6日 至 114年11月7日	114年11月10日 至 114年12月29日	115年1月5日
115 年 第一梯次	114年11月8日 至 115年1月8日	另行公告	另行公告

#### 備註

- 一、以上執行時程進度,視實際作業情形有所調整。
- 二、預定辦理資格審定作業期程,係指受理審查前置作業、委員實質審查、召開審議會議及會議記錄核備並公告審查結果階段。

### 申請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資格審定說明

#### 一、 申請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資格報名程序

申請者進入「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資格審定網路申請系統」平台 (https://coachapply.perdc.ntnu.edu.tw/)主畫面後,點選「註冊」後,進入註冊畫面,填寫 完畢基本資料(電子信箱、姓名),點選「註冊」按鈕後,系統將會寄發電子信箱認證信 至所留之電子信箱,進行「登入密碼」設置;待密碼設定完成後,即完成初步帳號申請,後續申請者依手冊規定,進行資料之上傳作業。

密碼格式:密碼至少為8碼,包含英、數、特殊字元混合。

### 二、申請者資料收件/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資格審定規費

- (一) 申請者完成線上報名後,應備齊所上傳之備審文件資料正本,並依序整理齊全後,裝入大型信封袋內,以掛號方式郵寄至 10489 臺北市中山區朱崙街 20 號 3 樓 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資格審定會工作小組收。
- (二)依「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資格審定規費收費標準」第 2 條規定,審定費為新臺幣 2,500元,可至各該金融機構電匯至臺灣土地銀行長安分行、帳號:008-051-342616、 戶名: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並應於電匯單上空白處註明「審查規費」、「申請者姓名」,並將電匯單清晰掃描成檔後,上傳「繳費證明」,正本請申請者自行妥善留存, 另提出申請後,不論審定結果合格與否,審定費用概不退還。

### 三、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資格審定結果通知

審定結果依本部行政程序核定後,以**書面通訊方式**個別通知各該申請者,並於行政院公報、本部體育署網站(https://www.sa.gov.tw/PageContent?n=1206)公告審定及複查合格名單。

### 四、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證書製作規費

經審定合格人員,應依通知書規定及期限配合繳納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證書製作規費新臺幣 500 元,可至各該金融機構電匯至臺灣土地銀行長安分行、戶名: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帳號:008-051-342616,並請於電匯單上空白處註明「證書製作費」及「申請者姓名」,且將電匯單影本以掛號郵寄至 10489 臺北市中山區力行里 9 鄰朱崙街 20 號 3 樓中

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資格審定會工作小組收。

#### 五、複查申請/複查審定規費/複查結果通知

- (一) 依「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資格審定辦法」第 8 條第 2 項規定所述,如欲申請複查者,應自收受前項通知書之次日起 14 日內(含假日;如截止日遇假日順延至次日),提出申請複查,如逾期不予受理。
- (二) 申請複查時,除應檢附「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資格審定複查申請書」(如附件三) 外,並應隨其檢附審定結果通知書、電匯單影本及複查資料文件之正本等,以掛號郵 寄至 10489 臺北市中山區力行里 9 鄰朱崙街 20 號 3 樓 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各級 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資格審定會工作小組收。
- (三) 依「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資格審定規費收費標準」第2條規定,複查規費為新臺幣 500元,可至各該金融機構電匯至臺灣土地銀行長安分行、戶名:中華民國體育運動 總會、帳號:008-051-342616,並應於電匯單上空白處註明「複查規費」及「申請者 姓名」,另提出申請後,不論審定結果合格與否,複查規費概不退還。
- (四) 複查結果,以**書面通訊方式**個別通知各該申請者,申請者不得請求閱覽或複印複查資料,亦不得請求告知審定作業人員姓名或其相關資料。

#### 六、其他注意事項

- (一)申請者應先至「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資格審定網路申請系統」,進行網路報名,而 各該相關證明文件、書面資料,應依本手冊所定,清楚掃描成檔上傳,其他方式提出 申請者,一概不予受理。
- (二)申請者分別具有各該類別、各該級別或不同運動種類教練資格者,得同時分別申請, 所附資料應分別裝訂,並放置於同一信封寄送,切勿分別寄送,且於申請當時敘明其 應附其他資料之援用,其以申請每一類別、級別或任一運動種類者,均應個別繳交審 定費用新臺幣 2,500 元。
- (三)申請者經提出申請後,除於申請複查時依規定得併同補正相關資料及本部通知限期補 正之情形外,不得以任何理由請求補正資料,或變更申請類別、級別或運動種類。
- (四)申請者所繳交各證明文件及資料,若有不實、偽造或變造等情事者,其資格審定為不合格;其於發給專任運動教練證書後發現者,撤銷各該等級運動教練證書,並應自行負擔各該法律責任。

(五)本手冊有與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資格審定辦法(下稱本辦法)規定不符者,依本辦 法規定辦理;本手冊有未規定者,亦同。

# 各級別類型申請資格及應附備審文件資料

## 一、應附基本備審文件資料

證件種類	應繳交文件說明
近三個月內彩色 2 吋 正面半身脫帽照片	近三個月內彩色2吋正面半身脫帽照片(不得使用生活照)
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	
警察刑事紀錄證明	申請審定前最近三個月內,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 局核發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文件。
學歷證明	一、國內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者: (1) 繳交公立或粉育部核准立案私立大學校院畢業證書上數之公立或粉育部核准立案私立大學校院畢業證書上本一份。 (2) 本辦法第 4 條附表一類型一之大學以上畢業規之條單數之學校學與主人教證書外,仍續單身主人教證是一個人際學校之教證明的一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者: 繳交學校院與專業者: 繳交學校院與專業者: 繳交學校院與專業者: 繳交學校院與專業者: 繳交學校院與專業者: 繳交學校院與專業者: 繳交學校院與專業者: 繳交學校院與專業者: 繳交學校院與專業者: 繳交學校院以本學院。 三、外國公立或已立案私立大學校院畢業者: 繳交學校院以為一學院與認定。 一之資格,與理人之資格,與學校院與專門,有人。 (1) 本為與專任人。 (2) 會擔任與實數學核之,與一個人。 (3) 會擔任與專達。 (4) 從專各級政時因 5 人與銀術學 6 人與與第一人與一個人與一個人與一個人與一個人與一個人與一個人與一個人與一個人與一個人與一

### 二、各申請資格應附專業文件

# (一) 一般初級運動教練資格

一般初級運動教練資格 類型一 1-1

學歷	證照	經歷	運動成就
			擔任選手時,獲得下列
			成績之一:
	持有奥林匹克運動會		1. 全國運動會前三名
	或亞洲運動會競賽種		2. 全國大專校院運動
大學體育相關系、所畢	類(以下簡稱奧、亞運		會最優級組,個人項
業	動種類)特定體育團體		目前三名或團體項
	發給之 C 級以上教練		目前二名
	證		3. 大專運動聯賽最優
			級組,團體項目前二
			名

證照	經歷	運動成就
		1. 全國運動會前三名:由主
1. 「特定體育團體」,係指國民		(承)辨單位核發之獎狀或成
體育法第三條第二款所定具		<b>績證明</b> 。
國際體育組織正式會員資格		2. 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最優級
之全國性體育團體。		組,個人項目前三名或團體
2. 本辦法第 4 條附表一類型一		項目前二名:由主(承)辦單
之證照規定為奧、亞運動種		位核發最優級組團體項目或
類特定體育團體所核發。		個人項目之獎狀或成績證
3. 綜上,由中華民國體育運動		明。
總會或該運動種類之中華民		3. 大專運動聯賽最優級組,團
國單項協會核發 C級以上教		體項目前二名:由主(承)辦
練證。		單位核發最優級組團體項目
		之前二名獎狀或成績證明。

#### 一般初級運動教練資格 類型一 1-2

學歷	證照	經歷	運動成就
大學以上畢業,並修畢 教練專業知識課程	持有奧林匹克運動會 或亞洲運動會競賽種 類(以下簡稱奧、亞運 動種類)特定體育團體 發給之 C 級以上教練 證		擔任選手時,獲得下列 成績之一: 1.全國運動會前三名 2.全國人妻超人數 會前三名動 自前二名 3.大級組 第 題 題 題 題 題 題 題 題 題 題 題 題 題 題 題 題 題 題

經歷	運動成就
	1. 全國運動會前三名:由主
	(承)辨單位核發之獎狀或成
	<b>績證明</b> 。
	2. 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最優級
	組,個人項目前三名或團體
	項目前二名:由主(承)辦單
	位核發最優級組團體項目或
	個人項目之獎狀或成績證
	<b></b> 9
	3. 大專運動聯賽最優級組,團
	體項目前二名:由主(承)辦
	單位核發最優級組團體項目
	之前二名獎狀或成績證明。
	經歷

學歷	證照	經歷	運動成就
大學以上畢業	持有奧、亞運動種類 特定體育團體發給之 C級以上教練證	取得 C 級以上教練證後,擔任各級學校運動代表隊教練連續三年以上,申請審定時仍在職	擔任選手時,獲得下列成績之一:  1.全國運動會前二名 2.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最優級組前二名 3.大專運動聯賽最優級組第五名 3.大專運動聯賽最優級組

證照	經歷	運動成就
1.「特定體育團體」,係指國	1. 取得 C級以上教練證後,擔任	1.全國運動會前二名:由主
民體育法第三條第二款所	各級學校運動代表隊教練連續三年以上。	(承)辦單位核發之獎狀或成
定具國際體育組織正式會	2. 檢附資料:	績證明。
員資格之全國性體育團	(1) 由服務學校人事權責單位	2.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最優
體。	(人事室)開立,並具有發文	級組前二名:由主(承)辦單
2. 本辦法第 4 條附表一類型	字號、學校關防與校長簽	位核發最優級組團體項目
二之證照規定為奧、亞運	名章之服務證明(加註擔任	或個人項目之獎狀或成績
動種類特定體育團體所核	教練)。	證明。
發。	(2) 由服務學校人事權責單位	3. 大專運動聯賽最優級組,團
3. 綜上,由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或該運動種類之中華民國單項協會核發 C級以上教練證。	(人事室)開立,並具有發文字號、學校關防與校長簽名章,且註記「現仍在職」之職務在職證明(加註擔任教練)。	體項目前二名:由主(承)辦單位核發最優級組團體項目之前二名獎狀或成績證明。

學歷	證照	經歷	運動成就
大學以上畢業	持有奧、亞運動種類 特定體育團體發給之 C級以上教練證	取得 C 級以上教練證 後,擔任各級學校運 動代表隊教練連續三 年以上,申請審定時 扔在職。	任職期間指導之不同 選手達個人項目五人 以上或團體項目,獲 得全國性運動賽會最 優級組前二名

證照	經歷	運動成就
		1. 「任職期間指導之不同選
		手(略)」,係指取得全國性
	   1. 取得 C 級以上教練證 <b>後</b> ,擔任	體育團體發給之 C 級教練
1. 「特定體育團體」,係指國	各級學校運動代表隊教練連	證後,擔任各級學校運動代
民體育法第三條第二款所	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	表隊教練工作期間,指導不
		同選手達個人項目五人以
定具國際體育組織正式會	2. 檢附資料:	上或團體項目,獲得全國性
員資格之全國性體育團	(1) 由服務學校人事權責單位	運動賽會(全國運動會、全
贈。	(人事室)開立,並具有發文	國大專校院運動會、全國中
2. 本辦法第 4 條附表一類型	字號、學校關防與校長簽	等學校運動會或運動聯賽)
二之證照規定為奧、亞運	名章之 <b>服務證明</b> (加註擔任	最優級組前二名。
動種類特定體育團體所核	教練)。	2. 檢附資料:
發。	(2) 由服務學校人事權責單位	(1) 由全國性運動賽會之主
3. 綜上,由中華民國體育運	   (人事室)開立,並具有發文	(承)辦單位核發最優級
動總會或該運動種類之中	字號、學校關防與校長簽	組前二名獎狀或成績證
華民國單項協會核發 C級	名章,且註記「現仍在職」	明。
		(2) 該賽會之秩序冊(應有
以上教練證。	之職務在職證明(加註擔任	學校、教練、選手名錄)。
	<b>教練)。</b>	(3) 有關全國運動會之指導
		證明說明,請參閱常見
		問題第八點。

學歷	證照	經歷	運動成就
大學以上畢業	持有奧、亞運動種 類特定體育團體 發給之 C 級以上 教練證	取得 C 級以上教 練證後,擔任各級 學校運動代表隊 教練連續三年以 上,申請審定時仍 在職	任職國民小學期間指導之不同選手,連續三年參加教育部核定之全國棒球聯賽硬式組比賽,且選手達三人以上;選手升學後仍繼續接受硬式組運動訓練,並參加直轄市、縣(市)級以上比賽

應檢附專業證件		
證照	經歷	運動成就
1. 「特國民主人 一個人 一個人 一個人 一個人 一個人 一個人 一個人 一個	1.取得C任務 (A) (B) (B) (B) (B) (B) (B) (B) (B	1. 資格所述「任職國民小學期間指導之不同選手…(略)」,係指取得全體體校不同選手…(略)」,係指取得全體體校運動代表隊教練工作期間,指導之之全國國人表際教練工作期間,指導之之全國國人人以上,選手升學後仍繼續下、自選手升學後仍繼續下、自選手升學後仍繼續下、(在) 連續參加三年教育部核定之之發,並變手名錄,或選手名錄,不可以上比賽一個人。(五) 依所指導選手之數。(五) 依所指導選手之數。(五) 依所指導選手之數。(五) 依所指導選手之數。(五) 後期數學之數學,與與其一數學,與一數學,與一數學,與一數學,與一數學,與一數學,與一數學,與一數學,與
		問題第九點。

學歷	證照	經歷	運動成就
大學以上畢業	持有奧、亞運動種類 特定體育團體發給之 C級以上教練證	申請審定時仍在職之國民 小學專職教師或專職教練, 且符合下列二條件: 1.取得 C級以上教練證後, 擔任國民小學運動代表 隊教練連續三年以上 2.最近二個年度考績(評) 均為八十分以上	最近三年指導之不 同選手累計達九人 以上,且選手升學後 仍繼續接受該項運 動訓練,並參加直轄 市、縣(市)級以上比 賽

應檢附專業證件 [		
證照	經歷	運動成就
		<b>。</b> 目 <i>以 一 ケ</i> ル 送 一 口 岬 イ 田 川
	1. 由服務國民小學之學校人	1. 最近三年指導不同選手累計達
	事權責單位(人事室)開立,	九人以上,且選手升學後仍繼
1. 「特定體育團體」,係指	並具有發文字號、學校關防	續接受該項運動訓練,並參加
國民體育法第三條第二	與校長簽名章,且註記「現	直轄市、縣(市)級以上比賽。
款所定具國際體育組織	仍在職」之職務在職證明	2. 檢附資料:
正式會員資格之全國性	(加註擔任教練)。	(1) 參加相關賽會之秩序冊(應
體育團體。	2. 由服務國民小學之學校人	有學校、教練、選手名錄)。
2. 本辦法第 4 條附表一類	事權責單位(人事室)開立,	(2) 依所指導選手之就讀國民
型二之證照規定為奧、亞	並具有發文字號、學校關防	小學、畢業年度、姓名、賽
運動種類特定體育團體	與校長簽名章之服務證明	<b>會名稱與畢業後就讀學校、</b>
所核發。	(加註擔任教練)。	中學、年級等,繕造指導選
3. 綜上,由中華民國體育運	3. 由服務國民小學之學校人	手升學繼續從事訓練參加
動總會或該運動種類之	事權責單位(人事室)開立,	比賽對照表名冊(註明所附
中華民國單項協會核發	具有發文字號、學校關防、	秩序冊頁碼)。
C級以上教練證。	校長簽名章之最近二個獨	(3) 參加直轄市、縣(市)級以上
	立年度考績(評)均為 80 分	比賽之 <b>參賽證明</b> ;另相關說
	以上之考績證明。	明請參閱常見問題第九點。

#### 一般初級運動教練資格 類型三

學歷	證照	經歷	運動成就
大學以上畢業	持有奧、亞運動種類特定 體育團體發給之 C 級以 上教練證		擔任選手時,獲得國光體 育獎章三等三級以上。

#### 應檢附專業證件

證照	經歷	運動成就
<ol> <li>1. 「特定體育團體」,係指國民體育法第三條第二款所定具國際體育組織正式會員資格之全國性體育團體。</li> <li>2. 本辦法第4條附表一類型三之證照規定為奧、亞運動種類特定體育團體所核發。</li> <li>3. 綜上,由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或該運動種類之中華民國單項協會核發 C級以上教練證。</li> </ol>		教育部或原行政院體 育委員會核發之 <b>國光</b> 體育獎章三等三級以 上證書。

#### 一般初級運動教練資格 類型四

學歷	證照	經歷	運動成就
大學以上畢業	持有奧、亞運動種類 具國際體育組織正式 會員資格之全國性體 育團體發給之丙級以 上教練證		擔任奧、亞運動種類 選手時,獲得國光體 育獎章三等三級以 上。

證照	經歷	運動成就
1. 「特定體育團體」, 係指國民體育法第三條		
第二款所定具國際體育組織正式會員資格 之全國性體育團體。		教育部或原行政院體
2. 本辦法第 4 條附表一類型四之證照規定為 奥、亞運動種類特定體育團體所核發。		育委員會核發之國光 體育獎章三等三級以
3. 綜上,由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或該運動 種類之中華民國單項協會核發 <b>丙級以上教</b>		上證書。
練證。		

#### 一般初級運動教練資格 類型五

學歷	證照	經歷	運動成就
大學以上畢業	持有世界運動會(以下 簡稱世運)正式競賽種 類之特定體育團體發 給之C級以上教練證		擔任選手時,獲得世運正式競賽種類第一名。

證照	經歷	運動成就
1. 「特定體育團體」, 係指國民		
體育法第三條第二款所定具國際體育組織正式會員資格之全國性體育團體。		
2. 本辦法第 4 條附表一類型五 之證照規定為世運之運動種 類特定體育團體所核發。		獲得世界運動會正式競賽種類第一名:由主(承)辦單位核發之獎狀或成績證明。
3. 綜上,須檢附中華民國體育 運動總會或該運動種類之中 華民國單項協會核發 C 級以		
上教練證。		

# (二) 一般中級運動教練資格

一般中級運動教練資格 類型一 1-1

學歷	證照	經歷	運動成就
大學以上畢業	持有一般初級運動教練證書	擔任學校初級運動教 練三年以上,申請審 定時仍在職	任職期間指導之不同 選手達個人項目五人 以上或團體項目,獲 得全國性運動賽會最 優組第一名。

證照	經歷	運動成就
教政會運動教練證書。	1. 資格所述「擔任學校初級運動教練 三年以上」,係指持有一般初級運動教 教練證書後,由服務學校依 等任運動教練,並專門從 事團隊之訓練或比賽指導連續 動團隊之訓練或此賽指導連續 。 2. 檢附資料: (1) 由服務學校人事權責單位(人學內 關防與校長簽名章,且註明(加 擔任教練)。 (2) 由服務學校人事權責單位(人 擔任教練)。 (2) 由服務學校人事權責單位(人 於 類別立之職務在職證明(加 擔任教練)。 (2) 由服務學校人事權責單位(人 於 別用立,是簽名章之服務證明(加 註擔任教練)。	1. 資格所述「任職期間指導之不同選手…(略)」,係指取得教育部發學校的數數,與學校專任運動教育,由大學校的不可以與學校學,不可以與學校學,不可以是一個人工學,不可以可以是一個人工學,不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

#### 一般中級運動教練資格 類型一 1-2

學歷	證照	經歷	運動成就
大學以上畢業	持有一般初級運動教練證書	擔任國民小學初級運動 教練三年以上,且最近 二個年度考績均為八十 分以上,申請審定時仍 在職	最近三年指導之不同選 手累計達十五人以上, 且選手升學後仍繼續接 受該項運動訓練,並參 加直轄市、縣(市)級以上 比賽

證照	經歷	運動成就
教育問題之意。	1. 資格所述「擔任國民小學初級運動教練證書後,所述「擔任國民小學初級運動教練證書後,由服務之國民小學被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並專門從事運動制力。 2. 檢附自服務國民小學之學校及主權責學校園院、校長簽名章之職務在職證明(加註擔任教練)。 (2) 由服務國民小學學校及事權責單位(人事室)開立,具有發文字號明(加註擔任教練)。 (2) 由服務國民小學學校人事權責單位(人事室)開立,具有發文字號明(加註擔任教練)。 (3) 由服務國民小學學校人事權責單位(人事室)開立,具有發文字號明(加註擔任教練)。 (4) 由服務國民小學學校及主體有數學之服務證明(加計學學校人事權,學學校園民小學學校人事權,學學校園民小學學校園民小學學校園民小學學校園民小學學校園民小學學校園民小學學校園民小學學校園民小學學校人事權,學學校是主體的學校是主意。 (4) 由服務國民小學學校人事權,學學校園民小學學校園民小學學校園民小學學校園民小學學校園民一學學校長一個人學學校長一個人學學校長一個人學學校長一個人學學校長一個人學學校長一個人學學校長一個人學學校長一個人學學學校長一個人學學學校長一個人學學學校長一個人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	1. 最近三年間,指導不同選手獨 一個選手子子子子子子子子子子子子子子子子子子子子子子子子子子子子子子子子子子子子

#### 一般中級運動教練資格 類型二

學歷	證照	經歷	運動成就
大學以上畢業	持有奧、亞運動 種類特定體育團 體發給之 B 級以 上教練證	取得 B 級以上教練證後,擔任各級學校運動代表隊教練連續三年以上,申請審定時仍在職	任職期間指導之不同選手達個人項目五人以上或團體項目,獲得全國性運動賽會最優級組第一名

#### 應繳交證明文件

證照	經歷	運動成就
1. 「特定體育團體」,係指國民具體育法第三條第二款會。 一大文學國際學問題,係其學國際學園,與一大文學的學問,與一大學,所有學問,與一大學的學問,與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	1.取得B級以上教練證後, 連續擔任運動教練工作三年權量。 2.檢附事實際之人事權人。 (1)由低人事之人。 (2)開於一個人之之。 (2)開於一一。 (2)用	1. 資之取場所同時以表不以國會、運名資品與人。 所同特以表不以國會、運名資品與 所同特以表不以國會、運名資品與 實定教教選或運全國聯 指係給任間項,全院運級 數十五得運動會第一 於原則 時間項會專學最 位名 一人 一人 一人 一人 一人 一人 一人 一人 一人 一人

#### 一般中級運動教練資格 類型三 3-1

學歷	證照	經歷	運動成就
大學以上畢業	持有奧、亞運動 種類特定體育團 體發給之 B 級以 上教練證	國民體育法九十二年二月 六日修正施行前取得教育 部或各級政府招考、儲訓合格,由教育部輔導管理之現 職專任運動教練	任職期間指導之不同選手達個人項目五人以上或團體項目,獲得全國性運動賽會最優級組第一名

證照	經歷	運動成就
1. 「特定體育團體」,係指國民 體育法第三條第二款所資 國際第二款所資 國際體育組織所之會 國際體育組織所 之全難 國際國性體育團體 之全辨 是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1. 教練之職務在職證明 (加註擔任教練)。 2. 教練之服務證明(加註 擔任教練)。 3. 教育部或各級政府招 考、儲訓合格證明。	1. 資格所述「任職期間…(略以)」,係 指取得特定體育團體發給教人之 力力。 指取得接後,擔任專任運手 ,擔任專用體理 ,擔任專用。 是一個人工 一個人工 一個人工 一個人工 一個人工 一個人工 一個人工 一個人工

#### 一般中級運動教練資格 類型三 3-2

學歷	證照	經歷	運動成就
大學以上畢業	持有奧、亞運動 種類特定體育團 體發給之 B 級以 上教練證	申請審定時仍在國民小學任職, 且符合下列條件: 1.國民體育法九十二年二月六日 修正施行前取得教育部或各級 政府招考、儲訓合格,由教育部 輔導管理之現職專任運動教練 2.最近二個年度考評均為八十分 以上	最近五年指導之不同 選手累計達二十五人 以上,且選手升學後仍 繼續接受該項運動訓 練,並參加直轄市、縣 (市)級以上比賽

		以上				
應檢附專業證件						
證照			經歷			運動成就
1. 係三國會體本二定類核綜體運國級特指條際員育辦類為特發上育動單以體民二育格體第三、體 由動類協教育體款組之。 4 之亞育 中總之會練團育所織全 條證運團 華會中核證	法定正國 附照動體 民或華發第具式性 表規種所 國該民民	為動檢(1) (2) (3) (4) (4) 有 解育 證 服單 號 務 練 服單 號 務 。 服單 號 近育。 料育 證 服單 號 務 練 服單 號 務 。 服單 號 近	計: 部或各級政府招考明。 務國民小學之學 位(人事室)開立, 、學校關防、校長 在職證明(加註何	職 人 校具簽種 校具簽類 校具簽長車 儲 人有名類 人有名擔 人有名评任 訓 事發章任 事發章均運 合 權文之任 權文之教 權文之為	累手動市檢1) (2) (3) (3) (3) (4) (4) (4) (4) (5) (5) (6) (6) (7) (7) (7) (7) (7) (7) (7) (7) (7) (7	五達學練及資本應係及保養性調冊碼加比說九年二後,以料加有。所小會校指訓冊碼加比說,有人續加參賽。 等以接直。 等以接直。 會練之度業級學手加所、實別問題,該市 一人變加賽。 一人變加賽。 一人變加賽。 一人變加賽。 一人變加賽。 一人變加賽。 一人變加賽。 一人變加賽。 一人變加數 一人變數 一人變數 一人變數 一人變數 一人變數 一人變數 一人變數 一人變數 一人變數 一人變數 一人變數 一人變數 一人數 一人數 一人數 一人數 一人數 一人數 一人數 一人

#### 一般中級運動教練資格 類型四

學歷	證照	經歷	運動成就
大學以上畢業	持有奧、亞運動種類 特定體育團體發給之 B級以上教練證		擔任選手時,獲得國 光體育獎章二等三級 以上

#### 應檢附專業證件

證照	經歷	運動成就
1. 「特定體育團體」,係指國民體育法第三條第二		
款所定具國際體育組織正式會員資格之全國性		教育部或原行政院
體育團體。		報育委員會核發之
2. 本辦法第 4 條附表二類型四之證照規定為奧、		國光體育獎章二等
亞運動種類特定體育團體所核發。		三級以上證書。
3. 綜上,由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或該運動種類		二败以上超青。
之中華民國單項協會核發 B 級以上教練證。		

#### 一般中級運動教練資格 類型五

學歷	證照	經歷	運動成就
大學以上畢業	持有奧、亞運動種類具國際體育 組織正式會員資格之全國性體育 團體發給之乙級以上教練證		擔任奧、亞運動種類 選手時,獲得國光體 育獎章二等三級以 上

證照	經歷	運動成就
1. 「特定體育團體」, 係指國民體育法第三條第二		
款所定具國際體育組織正式會員資格之全國性 體育團體。		教育部或原行政院
2. 本辦法第 4 條附表二類型五之證照規定為奧、 亞運動種類特定體育團體所核發。		體育委員會核發之國光體育獎章二等
3. 綜上,由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或該運動種類 之中華民國單項協會核發 <b>乙級以上教練證</b> 。		三級以上證書。

### 一般中級運動教練資格 類型六

學歷	證照	經歷	運動成就
大學以上畢業	持有一般初級運動教練 證書及特定體育團體發 給之教練證,且均為世運 正式競賽種類者		取得世運正式競賽種類之一般初級運動教練證書後,擔任選手時,獲得世運正式運動種類第一名

### 應檢附專業證件

證照	經歷	運動成就
1. 「特定體育團體」,係指國民體育法第三條第二款所定		
具國際體育組織正式會員資格之全國性體育團體。		<b>游祖山田 寓私 </b>
2. 本辦法第 4 條附表二類型六之證照規定為世運之運動		獲得世界運動會
種類特定體育團體所核發。		正式競賽種類第
3. 綜上,須檢附資料:		一名:由賽會主
(1) 教育部或原行政院體育委員會核發之初級運動教		(承)辨單位核發
練證書。		之獎狀或成績證
(2) 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或該運動種類之中華民國		<b>明</b> 。
單項協會核發 <b>教練證</b> 。		

### 一般中級運動教練資格 類型七

學歷	證照	經歷	運動成就
大學以上畢業	持有世運正式競賽種 類之特定體育團體發 給之A級以上教練證	擔任世運國家代表隊 教練	指導之選手獲得世運 正式競賽種類第一名

證照	經歷	運動成就
1. 「特定體育團體」,係指國民體育法第三條第二款所		擔任世界運動會之
定具國際體育組織正式會員資格之全國性體育團體。	由組團單位核	國家代表隊教練期
2. 本辦法第4條附表二類型七之證照規定為世運之運動	發其擔任世運	間,所指導之選手,
種類特定體育團體所核發。	之國家代表隊	獲得世運會主辦單
3. 綜上,須檢附由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或該運動種類	教練證明。	位核發正式競賽種
之中華民國單項協會核發 <b>A級教練證</b> 。		類第一名 <b>獎狀</b> 。

# (三) 一般高級運動教練資格

#### 一般高級運動教練 類型一

學歷	證照	經歷	運動成就
大學以上畢業	持有一般中級運動教練證書	擔任學校中級運動教 練,任職期間擔任亞 運或奧運之國家代表 隊教練,申請審定時 仍在職	

證照	經歷	運動成就
教育部或原行政院體育委員會核發之中級運動教練證書。	1. 資格所述「擔任學校中級運動教練」, 係指由服務學校依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時任管理辦法規定聘任之中 級運動教練,並專門從事運動團隊之 訓練或比賽指導。 2. 資格所述「任職期間」,指取得教育 部發給之中級運動教練證書後,擔任 學校中級運動教練工作之期間,且申 請審定時仍在職。 3. 檢附資料: (1) 教練之服務證明(加註擔任教練)。 (2) 教練之職務在職證明(加註擔任 教練)。 (3) 由組團單位核發其擔任亞運或奧 運之國家代表隊教練證明。	任職與運名單狀,擔軍之指手,與與大人主與人主與人之,與其一人之,與其一人,,以及其一人,以及其一人,以及其一人,以及其一人,以及其一人,以及其一人,以及其一人,以及其一人,以及其一人,以及其一人,以及其

#### 一般高級運動教練 類型二

學歷	證照	經歷	運動成就
大學以上畢業	持有奧、亞運動種類 特定體育團體發給之 A級教練證	, , ,	指導之團隊或個人選 手,獲得亞運前二名 或奧運前三名。

證照	經歷	運動成就
1. 「特定體育團體」,係指國民 體育法第三條第二款所 國際體育組織正式會員 國際體育組織正式會員 全國性體育團體。 2. 本辦法第4條附表三類型二 之證照規定體所核發 類特定體育團體所核發育團體所核發育團體所核發育團體內華民國體育中華民國體育華民國國單項協會核發A級運動教練證。	由組團單位核發其擔任亞運或 奧運之國家代表隊教練證明。	擔任亞運或奧運之國家代表 隊教練,所指導之團隊或個 人選手,獲得亞運主辦單位 核發前二名之獎狀或奧運主 辦單位核發前三名 <b>獎狀</b> 。

#### 一般高級運動教練 類型三

學歷	證照	經歷	運動成就
大學以上畢業	<b>證照</b> 持有奧、亞運動種類 特定體育團體發給之 A級教練證	申請審定時仍在職, 在職, 在職, 在職, 在職, 在職, 在職, 在,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運動成就 指導之團隊或個人選 手,獲得亞運前三名 或奧運前四名。
		2. 擔任亞運或奧運之國家代表隊教練。	

證照	經歷	運動成就
	1. 申請審定時仍在職,且為國	
	民體育法九十二年二月六日	
1. 「特定體育團體」,係指國	修正施行前取得教育部或各	
民體育法第三條第二款所	級政府招考、儲訓合格,由教	
定具國際體育組織正式會	育部輔導管理之現職專任運	
員資格之全國性體育團	動教練,並擔任亞運或奧運	
躄。	之國家代表隊教練。	擔任亞運或奧運之國家代表隊
2. 本辦法第 4 條附表三類型	2. 檢附資料:	教練期間,所指導之團隊或個
三之證照規定為奧、亞運	(1) 教練之職務在職證明(加	人選手,由亞運主辦單位核發
動種類特定體育團體所核	註擔任教練)。	前三名獎狀或奧運主辦單位核
發。	(2) 教練之服務證明(加註擔	發前四名獎狀。
3. 綜上,由中華民國體育運	任教練)。	
動總會或該運動種類之中	(3) 教育部或各級政府招考、	
華民國單項協會核發 A 級	儲訓 <b>合格證明</b> 。	
運動教練證。	(4) 由組團單位核發其擔任	
	亞運或奧運之 <b>國家代表</b>	
	隊教練證明。	

#### 一般高級運動教練 類型四

學歷	證照	經歷	運動成就
大學以上畢業	持有奧、亞運動種類 特定體育團體發給之		擔任選手時,獲得國 光體育獎章一等三級
	A級教練證		以上

### 應檢附專業證件

證照	經歷	運動成就
1. 「特定體育團體」,係指國民體育法第三條第二		
款所定具國際體育組織正式會員資格之全國性		
體育團體。		教育部或原行政院體育委員會
2. 本辦法第 4 條附表三類型四之證照規定為奧、亞		核發之國光體育獎章一等三級
運動種類特定體育團體所核發。		以上證書。
3. 綜上,由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或該運動種類之		
中華民國單項協會核發 A 級運動教練證。		

#### 一般高級運動教練 類型五

學歷	證照	經歷	運動成就
	持有奧、亞運動種類 具國際體育組織正式		擔任奧、亞運動種類
大學以上畢業	<b>美國</b> 院題 月組織正式 會員資格之全國性體		選手時,獲得國光體
	育團體發給之甲級教		育獎章一等三級以上
	練證		

證照	經歷	運動成就
<ol> <li>1. 「特定體育團體」,係指國民體育法第三條第二款所定具國際體育組織正式會員資格之全國性體育團體。</li> <li>2. 本辦法第 4 條附表三類型五之證照規定為奧、亞運動種類特定體育團體所核發。</li> <li>3. 綜上,由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或該運動種類之中華民國單項協會核發甲級教練證。</li> </ol>		教育部或原行政院體 育委員會核發之 <b>國光</b> 體育獎章一等三級以 上證書。

#### 一般高級運動教練 類型六

學歷	證照	經歷	運動成就
大學以上畢業	持有一般中級運動教 練證書及特定體育團 體發給之A級以上教 練證,且均為世運正 式競賽種類者	取得一般中級運動教練證書後,擔任世運國家代表隊教練	指導之選手獲得世運正 式競賽種類第一名

證照	經歷	運動成就
1. 「特定體育團體」,係指國民體育法第三條第二款所定具國際體育團體。正式會員資格之全國性體育團體證別規定之運動種類特定體育團體所核發。 3. 綜上,須檢附: (1) 教育部或原行政院體育委員會核發中級運動教練證書。 (2) 由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項協會核發A級以上運動教練證。	由組團單位核發其擔任世運之國家代表隊教練證明。	擔任世運之國家代表隊教練期間,所指導之選手,獲得世界運動會主辦單位核發正式競賽種類第一名 <b>獎狀</b> 。

# (四) 一般國家級運動教練資格

一般國家級運動教練 類型一

學歷	證照	經歷	運動成就
大學以上畢業	持有一般高級運動教練證書	擔任學校高級運動教 練,任職期間擔任亞 運或奧運之國家代表 隊教練,申請審定時 仍在職	

證照	經歷	運動成就
教育部或原行政院體 育委員會核發 <b>高級運動教練證書</b> 。	1. 資格所述「擔任學校高級運動教練」,係指由服務學校依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規定聘任之高級運動教練、並專門從事運動團隊之訓練或比賽指導。 2. 資格所述「任職期間」,指取得教育部發給之高級運動教練證書後,擔任學校高級運動教練工作之期間, 且申請審定時仍在職。 3. 檢附資料: (1) 由組團單位核發其擔任奧、亞運之國家代表隊教練證明。 (2) 教練之服務證明(加註擔任教練)。 (3) 教練之職務在職證明(加註擔任教練)。	擔任亞運或奧運之國家代表 隊教練期間,所指導之團隊或 個人選手,獲得亞運主辦單位 核發第一名之獎狀或奧運主 辦單位核發前三名 <u>獎</u> 狀。

#### 一般國家級運動教練 類型二

學歷	證照	經歷	運動成就
大學以上畢業	持有奧、亞運動種類 特定體育團體發給之 A級運動教練證	擔任奧運之國家代表隊教練	指導之團隊或個人選 手,獲得奧運前二名。

證照	經歷	運動成就
1.「特定體育團體」,係指國民體育法第三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二款實團體」,係指剛大學,與國際體別,係對學學,與國際學學,與一個學學,與一學學,與一	由組團單位核發其擔任奧運之國家代表隊教練證明。	擔任奧運之國家代表隊教練期間,所指導之團隊或個人選手,獲得奧運主辦單位核發前二名 <b>獎狀</b> 。

#### 一般國家級運動教練 類型三

學歷	證照	經歷	運動成就
大學以上畢業	持有奧、亞運動種類特 定體育團體發給之 A 級運動教練證		擔任選手時,獲得國光 體育獎章一等一級。

證照	經歷	運動成就
1. 「特定體育團體」, 係指國民		
體育法第三條第二款所定具		
國際體育組織正式會員資格		
之全國性體育團體。		
2. 本辦法第4條附表四類型三之		教育部或原行政院體育委員
證照規定為奧、亞運動種類特		會核發之國光體育獎章一等
定體育團體所核發。		一級證書。
3. 綜上,由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		
會或該運動種類之中華民國		
單項協會核發 A 級運動教練		
<b>證</b> 。°		

# (五) 身心障礙初級運動教練資格

身心障礙初級運動教練 類型一

學歷	證照	經歷	運動成就
大學以上畢業	持有中華帕拉林匹克總會 (以下簡稱中華帕總)C 級以上教練證		擔任選手時,獲得帕拉林匹克運動會(以下簡稱帕運會)前六名

#### 應檢附專業證件

證照	經歷	運動成就
中華帕總核發 C級以上教練證。		檢附主辦單位核發之 <b>獎狀、國光體育獎章</b> 或由 組團單位所核發前六名之 <b>成績證明</b> 。

#### 身心障礙初級運動教練 類型二

學歷	證照	經歷	運動成就
大學以上畢業	持有中華民國聽障者體育 運動協會(以下簡稱聽障體 協) C 級以上教練證		擔任選手時,獲得達福林匹克運 動會(以下簡稱聽障運)前五名

#### 應檢附專業證件

證照	經歷	運動成就
聽障體協核發 <b>C級以上教練證</b> 。		檢附由主辦單位核發之 <b>獎狀、國光體育獎章</b> 或 由組團單位所核發前五名之 <b>成績證明</b> 。

#### 身心障礙初級運動教練 類型三

學歷	證照	經歷	運動成就
大學以上畢業	持有中華帕總或聽障體協 C 級以上教練證		擔任選手時,獲得亞洲帕拉運動 會或遠東暨南太平洋區身心障礙 者運動會(以下簡稱亞帕運)前三 名

證照	經歷	運動成就
中華帕總或聽障體協核發 <b>C 級以上</b> 教練證。		檢附由主辦單位核發之 <b>獎狀、國光體育獎章</b> 或 由組團單位所核發前三名之 <b>成績證明</b> 。

# (六) 身心障礙中級運動教練資格

身心障礙中級運動教練 類型一

學歷	證照	經歷	運動成就
大學以上畢業	持有中華帕總或聽障 體協 B 級以上教練證		擔任選手時,獲得下 列成績之一: 1. 帕運會前三名 2. 聽障運前二名 3. 亞帕運第一名

#### 應檢附專業證件

證照	經歷	運動成就
中華帕總或聽障體協核發 <b>B 級以上</b> 教練證。		檢附由主辦單位核發之獎狀、國光體育獎章或 由組團單位所核發帕運會前三名、聽障運前二 名或亞帕運第一名之成績證明。

#### 身心障礙中級運動教練 類型二

學歷	證照	經歷	運動成就
大學以上畢業	持有中華帕總或聽障 體協 A 級教練證	取得 A 級教練證後, 擔任帕運會或聽障運 之國家代表隊教練	指導之團隊或個人選 手,獲得帕運會前三 名、聽障運前二名或 亞帕運第一名

證照	經歷	運動成就
中華帕總或聽障體協核發 <b>A級</b> 教練證。	由組團單位核發其擔任帕運會或聽障運之國家代表隊教練證明。	檢附由主辦單位核發之獎狀、 國光體育獎章或由組團單位 所核發帕運會前三名、聽障運 前二名或亞帕運第一名之成 績證明。

# (七) 身心障礙高級運動教練資格

身心障礙高級運動教練 類型一

學歷	證照	經歷	運動成就
大學以上畢業	持有中華帕總或聽障 體協 A 級教練證		擔任選手時,獲得下列 成績之一: 1. 帕運會第一名。 2. 聽障運第一名。

#### 應檢附專業證件

證照	經歷	運動成就
中華帕總或聽障體協核發 A 級教練證。		檢附由主辦單位核發之獎狀、國光體育獎章或 由組團單位所核發帕運會第一名或聽障運第 一名之 <b>成績證明</b> 。

#### 身心障礙高級運動教練 類型二

學歷	證照	經歷	運動成就
大學以上畢業	持有中華帕總或聽障 體協 A 級教練證	取得 A 級教練證後, 擔任帕運會或聽障運 之國家代表隊教練	指導之團隊或個人選 手,獲得帕運會第一 名或聽障運第一名

證照	經歷	運動成就
中華帕總或聽障體協核發 <b>A級</b> 教練證。	由組團單位核發其擔任帕運會或聽障運之國家代表隊教練證明。	擔任帕運會或聽障運之國家 代表隊教練期間,所指導之個 人選手或團隊,獲得由帕運會 主辦單位核發第一名 <b>獎狀</b> 或 聽障運主辦單位核發第一名 <b>獎狀</b> 。

### 其他常見問題

#### 一、何謂特定體育團體核發之教練證

依據本辦法第四條附表一至附表四規定:

- (一)「特定體育團體」,係指國民體育法第三條第二款所定具國際體育組織正式會員資格之 全國性體育團體。
- (二)所稱持有特定體育團體或授權之其他體育團體發給之教練證,應經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 會登錄,於申請資格審定時,應仍在有效期間內。

#### 二、有關所提特定體育團體發給之教練證有效期間之認定

有關所提教練證之效期,依據教育部 111 年 1 月 20 日臺教授體字第 1110003086A 號公告及 111 年 1 月 10 日臺教授體部字第 1110001037A 號令,增訂發布特定體育團體建立運動教練資格檢定及管理辦法第 9-1 條規定辦理。

#### 三、何謂全國性運動會及團體與個人項目之定義

依據本辦法第三條第二項第四款、第四條附表一及附表二所定全國性運動會,以下列賽會為限:(1)全國運動會(2)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3)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4)教育部核定辦理之大專運動聯賽或中學運動聯賽(5)前四款運動會或運動聯賽之前身,經本辦法第七條審議會認定之相當等級審會。

換言之,若所提送非上開之競賽成績(如:全民運動會、全國原住民族運動會、各該運動種類舉辦總統盃、中正盃、市長盃之錦標賽、升學指定盃賽等),皆不符合規定;另有關團體項目定義為棒球、排球、壘球、籃球、手球、足球、橄欖球、田徑接力賽...等,而個人項目定義為柔道、空手道、羽球、游泳...等,如有相關團體或個人項目之認定,最終係由審定會議討論決議。

#### 四、有關申請資格所述「大學體育相關系、所」之認定

依據教育部 104 年 7 月 24 日臺教授體字第 1040022533A 號令公告,相關體育系、所,如下表所示:

編號	學校系所名稱	編號	學校系所名稱
1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體育學系、運動競技學系	11	國立臺南大學-體育學系
2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體育學系	12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體育學系
3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體育學系	13	國立臺東大學-體育學系
4	國立嘉義大學-體育與健康休閒學系	14	國立東華大學-體育與運動科學學系
5	國立屏東大學-體育學系	15	輔仁大學-體育學系
6	臺北市立大學-體育學系、陸上運動學系、 水上運動學系、球類運動學系、技擊運動 學系		中國文化大學-體育學系、技擊運動暨國術學系
7	國立體育大學-陸上運動技術學系、球類運動技術學系、技擊運動技術學系	17	國立中正大學-運動競技學系
8	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體育學系、競技運動學系、球類運動學系、技擊運動學系	18	長榮大學-運動競技學系
9	國立新竹教育大學-體育學系	19	國立高雄大學-運動競技學系
10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運動學系		

- 一、本表所列學系,原則包含其前身。但其前身(或更名前)性質屬於運動休閒或運動管理相關科系者,則不屬於表列範圍。
- 二、本表所列學系係指其大學部或學士學位階段課程,不包括研究所階段或碩士、博士學位課 程。
- 三、表列以外系、所已將「教練專業知識課程」32學分列入課程架構,並能確保畢業學生具有所需知能者,各校得檢具資料報請教育部體育署審查通過後,申請納入本表。
- 四、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資格審定辦法 104 年 7 月 17 日修正發布前,已入學大學校院或畢業者,得適用修正前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資格審定辦法第 2 條第 5 款附件「體育相關系所一覽表」規定。

#### 五、是否需具「大學體育相關科、系」畢業者,才能申請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

- (一) 依據本辦法第三條(略以):「運動教練應具備大學以上學歷」、第四條(略以):「運動教練應具備之學歷、證照、經歷及運動成就之資格,於一般各級運動教練規定如附表一至四;於身心障礙各級運動教練規定如附表五至七」。
- (二)依據本辦法第四條附表一至附表七,考量不同教育階段從事教練工作,爰採多元管道方式設計提供各該申請人申請。
- (三) 以申請本辦法第四條附表一初級運動教練資格為例:
  - 1. 大學體育相關系所畢業:類型一之規定非申請資格審定之唯一門檻,尚得依該表類型二至五等多元資格條件提出申請。
  - 非大學體育相關系所畢業:除得依類型一申請運動教練資格審定外,仍可逕依該表 第二類型至第五類型規定申請審定。
- (四) 各申請人如符合本辦法之規定,可隨時提出申請,並前往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資格 審定網路申請系統(https://coachapply.perdc.ntnu.edu.tw/)進行報名。

#### 六、是否需具「大學以上」學歷,才能申請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

- (一)依據本辦法第三條第二項之規定,除以第四條附表一類型一之資格,申請一般初級運動教練之審定者外,申請人有下情形之一者,不受第三條第一項大學以上學歷規定之限制:
  - 1. 本法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二月六日修正施行前取得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或各級政府招考、儲訓合格,由本部輔導管理之現職專任運動教練。
  - 曾擔任奧林匹克運動會(以下簡稱奧運)之國家代表隊教練,且其實際指導之團隊 或選手獲得奧運第一名。
  - 3. 曾擔任奧運之國家代表隊選手,獲得奧運第一名。
  - 4. 從事各級學校運動代表隊教練工作十年以上,申請審定時仍在職,且任職期間指導 之不同選手達個人項目五人以上或團體項目,獲得全國性運動會最優級組前二名。
- (二) 上開不受大學以上學歷規定之限制情形者,仍應符合本辦法第四條附表一至附表七規 定之資格條件。

#### 七、 有關非大學體育相關系、所畢業者,應修畢之教練專業知識課程規範

依據教育部中華民國 104 年 7 月 24 日臺教授體字第 1040022533A 號令公告,相關規範如下表所示:

序號	學群名稱	學分	相關課程(每一課程須滿2學分以上)
1	專項術科訓練	4-6	專項術科課程
2	自然科學學群	10-12	運動生物力學相關課程、運動心理學相關課程、運動生理學相關課程
3	社會人文學群	6-8	教練指導學相關課程、競技運動團隊經 營與管理策略相關課程、體育行政與管 理相關課程、運動倫理相關課程
4	體能與運動技術學群	6-8	肌力與體能訓練相關課程、運動技術分 析相關課程
5	運動傷害與防護學群	4-6	運動傷害與急救相關課程、運動防護相關課程
	總學分數	32	

- (一) 表列學分數依學群認列累計。
- (二)申請人所修習課程是否隸屬於表列所稱教練專業知識課程,由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 資格審議會審議之。

# 八、有關所提指導選手成就賽會為「全國運動會(全運會)」賽會時,應隨其所附之佐證資料規 範

如所提指導選手成就賽會為「全國運動會(全運會)」,需檢附由該獲獎學生之實際指導教練所屬服務單位(學校)函文該實際指導教練,公文應具學校發文字號、學校關防、校長簽名章,公文內容應敘明獲獎學生之姓名、獲得之獎項及實際指導教練姓名等相關資訊,以證明獲獎學生係為擔任各級學校運動代表隊教練期間所指導之選手,而非僅為掛名而未行指導之實。

- 九、 有關現行各類型資格中,所述「...(略以),並參加直轄市、縣(市)級以上比賽」之「直轄市、縣(市)賽事」認定準則
  - (一)申請者所提之秩序冊或成績證明,主辦單位載明為「直轄市、縣(市)政府」或「直轄市、縣(市)之各局、處」等,則屬資格所述之「直轄市、縣(市)級以上比賽」。

- (二)換言之,如所提秩序冊或成績證明,主辦單位載明為「直轄市、縣(市)體育(總)會」或「各級學校機關團體」時,則非屬資格所述「直轄市、縣(市)級以上比賽」。
- 十、 有關棒球種類申請者,所申請之資格運動成就提及為「...(略以);選手升學後仍繼續接受該項運動訓練,並參加直轄市、縣(市)級以上比賽。」之認定規範

該運動成就所述「選手升學後仍繼續接受該項運動訓練,...(略以)」,係為所提選手升學後,所參加直轄市、縣(市)級以上比賽之組別為「硬式組」;若該名選手升學後,所參加直轄市、縣(市)級以上比賽之組別為「軟式組」時,則不符本條款規定。

## 十一、有關申請者所提「在職證明」、「服務證明」、「考績證明」等相關證明,開立單位之規範

- (一)係指由學校人事權責單位(人事室)開立之證明,惟由學校學務處、教務處或其他處室 開立之證明,則不予採計;另所提之證明,皆應具該校人事權責單位(人事室)發文字 號、學校關防、該校校長簽名章,並於備註處註記現職(職務)說明;另考績證明應獨 立年度開立,如合併年度開立或合併於其他相關證明,則不予採計。
- (二)如所提之服務證明或在職證明,係由服務學校單位所開立聘書,不能視為服務證明或在職證明。

#### 十二、 有關當年度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資格審定各階段期程及訊息公告查詢

- (一) 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資格審定作業全年開放,申請人請先至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 資格審定網路申請系統(https://coachapply.perdc.ntnu.edu.tw/)進行報名申請。
- (二) 審定結果經本部核定後,由本部體育署以書面方式個別通知各該申請人,並依規定於 行政院公報、本部體育署網站(https://www.sa.gov.tw/PageContent?n=1206),公告審 定合格名單。
- (三) 有關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資格審定作業相關訊息均公告於本部體育署及專任運動 教練資格審定申請網頁上。

#### 十三、 有關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證證書製作規費繳納之規範

(一) 有關辦理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資格審定事宜,申請人符合本辦法之相關規定,經提

出申請後,列入當年度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資格審議會審查,經初審、複審通過後, 依本辦法第十三條規定公告審定通過合格人員名單。

- (二)本部體育署將審定結果函知各申請人時,一併檢附審定結果書或複查結果查復表,請各申請人依結果書或查復表規定期間內,辦理繳交證書製作費或提出複查,並應依所載時間期限內辦理完成,以利整體行政作業。
- (三) 申請人如係屬審定通過合格者,請於收到相關資料後依規定時間繳交證書製作規費。

# 十四、 所持專任運動教練證書,因其登載事項有所變更或毀損、遺失者,申請補(換)發程序

- (一)依據本辦法第十條規定:「運動教練證書毀損、遺失或其登載事項有變更者,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相關證明,向本部申請換發或補發。」
- (二) 申請人依上開規定,請備齊下列資料後寄至本署憑辦(10489臺北市中山區朱崙街 20號 12樓學校體育組承辦專任運動教練窗口收):
  - 1. 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證書補(換)發申請書1份(附件六)
  - 2. 國民身分證正面、反面影本各1份
  - 3. 繳回本部或原行政院體育委員會核發之運動教練證書正本
  - 4. 相關證明文件之「戶籍謄本正本」1份
  - 5. 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證書補(換)發切結書 1 份(附件七)
  - 6. 近 3 個月內彩色 2 吋正面半身脫帽照片 1 張
  - 7. 證書補(換)發規費新臺幣 500 元

# 附件一 教練專業知識課程檢核表

填表說明如下:

- 1. 依據教育部 104 年 7 月 24 日臺教授體字第 1040022533A 號令公告教練專業知識課程規定, 學分數依學群認列累計,申請人所修習課程是否隸屬於表列所稱教練專業知識課程,由各級 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資格審議會審議之。
- 2. 為俾利審議學分數及學群,請申請人分別填列已修習的科目名稱及學分數,然後核算各學群的小計,是否有符合各學群最低學分規定。

<b>朗取为松丑陶入制口</b> 办	申請者填列修習專業知識課程					
學群名稱及學分數規定	科目	學分數				
	1.					
	2.					
1.專項術科訓練	3.					
<u>4-6</u> 學分	4.					
	小計: 學分					
	1.					
	2.					
	3.					
2.自然科學學群	4.					
<u>10-12</u> 學分	5.					
	6.					
	小計:	學分				
	1.					
	2.					
3.社會人文學群	3.					
<u><b>6-8</b></u> 學分	4.					
	5.					
	小計:	學分				

组形力项工组入电扫户	申請者填列修習專業知識課程				
學群名稱及學分數規定	科目	學分數			
	1.				
	2.				
4.體能與運動技術學群	3.				
<u>6-8</u> 學分	4.				
	5.				
	小計: 學	:分			
	1.				
	2.				
5.運動傷害與防護學群	3.				
<u>4-6</u> 學分	4.				
	5.				
	小計: 學	:分			
總學分數	總計:學	:分			

# 附件二 指導選手升學繼續從事訓練參加比賽對照表

(僅屬於指導國民小學選手升學至國民中學之適用)

46	選手升學前					選手升學後				
編號	學生姓名	就讀學校	畢業時間	賽事名稱	秩序冊 頁碼	學生姓名	就讀學校	年級	賽事名稱	秩序冊 頁碼

備註:本表格畢業時間請以民國年表示;如有不敷使用情形者,得自行影印備用。

# 附件三 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資格審定複查申請書

各級	學材	交專	任運	動教	練資	格審	定複	查申	請書	
申請人姓名								(正楷	書寫於此	欄位)
複查理由說明								(正楷	書寫於山	七欄位)
補正資料內容	合計			件,章	資料分別	刊如下:				
申請者簽章								(正楷	書寫於山	七欄位)
申請日期	中	華	民 國		至	E.		月		日

- 1. 申請人應於指定期限內提出複查申請,其有逾期者,概不接受。
- 2. 審定結果複查申請,僅以1次為限。
- 3. 複查規費新臺幣 500 元,並應至各該金融機構電匯至臺灣土地銀行長安分行,戶名:中華 民國體育運動總會,帳號:008-051-342616,且應於電匯單上空白處註明「複查規費」及 「申請者姓名」。
- 4. 複查結果均以個別回復方式處理。複查申請人不得請求閱覽或複印評審資料,亦不得請求 告知審定作業人員姓名或其他相關資料。

# 附件四 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資格審定專用信



地址:

姓名:

電話:



台北市中山區朱崙街 20 號 3 樓 307 室(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 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資格審定會工作小組 收

掛號郵資自行貼足

收件日期

# 附件五 取回申請專任運動教練文件正本切結書

本人		因		,	需取回
申請各級學校.	專任運動教	:練所有え	<b>て</b> 件正本,	如影響	後續相
關問題,由本	人自行負責	• 0			
此 致	各級學校	專任運動	为教練資格	8審定工	作小組

申請者簽名: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聯絡地址:

請先傳真至(02)2741-1512 再寄至:104703 臺北市中山區朱崙街 20 號 3 樓 307 室(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 專任運動教練工作小組 收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附件六 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證書補(換)發申請書

因	緣故遺失
初/中/高/國家級(圈選)	事任運動教練
證,請予以申請補(換)發。	
申請者姓名:	
身分證字號: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身分證正面	身分證反面
2 7 EL III	为为证人面

月

日

年

中華民國

附件七 各級学校專任連動教練證書補(換)發切結書				
本人	_ 之身分證明文件絕無冒用及變造,			
若查出有不法之情事,願	負一切法律相關責任。			
-h +t +v 11 /2 ·				
申請者姓名:				
身分證字號: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資格審定辦法

教育部中華民國 111 年 9 月 19 日 臺教授體部字第 1110034188A 號

- 第一條 本辦法依國民體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六條第一項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二十二 條之一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學校專任運動教練(以下簡稱運動教練)資格之審定,分為一般運動教練及身心障礙 運動教練,並依其專業能力分級如下:
  - 一、一般運動教練:分為初級、中級、高級及國家級四級。
  - 二、身心障礙運動教練:分為初級、中級及高級三級。

前項運動教練,依國際競賽運動規則所定運動種類,區分為各級各種類運動教練。

第三條 運動教練應具備大學以上學歷;其為國外學歷者,應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 之規定。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受前項大學以上學歷規定之限制:

- 一、本法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二月六日修正施行前取得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或各 級政府招考、儲訓合格,由本部輔導管理之現職專任運動教練。但以第四條附 表一類型一之證照、運動成就申請審定者,仍應具備大學以上學歷。
- 二、曾擔任奧林匹克運動會(以下簡稱奧運)之國家代表隊教練,且其實際指導之 團隊或選手獲得奧運第一名。
- 三、曾擔任奧運之國家代表隊選手,獲得奧運第一名。
- 四、從事各級學校運動代表隊教練工作十年以上,申請審定時仍在職,且任職期間 指導之不同選手達個人項目五人以上或團體項目,獲得全國性運動賽會最優級 組前二名。
- 第四條 一般各級運動教練應具備之學歷、證照、經歷及運動成就,規定如附表一至附表四; 身心障礙各級運動教練,應具備之學歷、證照、經歷及運動成就,規定如附表五至附 表七。
- 第五條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運動教練資格之審定;已取得運動教練資格者,應 予撤銷:
  - 一、有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第十三條第一項各款情形。
  - 二、有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情形,於該議決一 年至四年期間。
  - 三、有專任運動教練輔導及管理辦法第十五條第一項各款情形。
  - 四、有專任運動教練輔導及管理辦法第十六條第一項各款情形,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
  - 五、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情形。

六、有教師法第十五條第一項各款、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情形,於該議決一年至四 年期間。

七、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一項第一款、第三項前段情形。

八、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一項第二款、第三項後段情形,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

第六條 申請運動教練資格審定,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向本部提出:

- 一、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 二、符合附表一至附表七所定資格之證明文件。
- 三、申請審定前最近三個月內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

前項申請書或檢附之文件有得補正之情形者,本部應通知限期補正;屆期不補正者, 不予受理。

第七條 本部為辦理運動教練資格之審定,得組成審議會,置委員十一人至十五人,由本部就 學者專家、社會公正人士、運動教練及機關代表聘(派)兼之。

前項審議會任一性別委員,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

第八條 審定結果應通知申請人;審定通過者,由本部發給運動教練證書;未通過者,申請人 得申請複查。

申請人申請複查者,應自收受前項通知書之次日起十四日內,填具申請書,並檢附相關文件、資料,向本部提出申請,並以一次為限;逾期不予受理。

第九條 運動教練證書,應記載下列事項:

- 一、姓名及出生年月日。
- 二、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 三、第四條運動教練類別、級別及運動種類。
- 第十條 運動教練證書毀損、遺失或其登載事項有變更者,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相關證明, 向本部申請換發或補發。
- 第十一條 取得運動教練資格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廢止運動教練之資格:
  - 一、有第五條各款情形之一。
  - 二、擔任運動教練, 怠忽職守致選手失蹤或死亡。

運動教練經依前項第二款規定廢止資格者,自廢止之日起三年後,始得申請運動教練資格之審定。

第十二條 運動教練經撤銷或廢止其資格者,本部應通知其限期繳回運動教練證書;屆期未繳回者,註銷之。

第十三條 運動教練資格審定通過、撤銷或廢止之名單,本部應予公告,並刊登政府公報。

第十四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附表一 一般初級運動教練資格

類型	學歷	證照	經歷	運動成就
1	大學體育相關系、所 畢業 大學以上畢業,並修 畢教練專業知識課 程	持有奧林匹克運動 會或亞洲運動會競 賽種類(以下簡稱 奧、亞運動種類)特 定體育團體發給之 級以上教練證		擔任選手時,獲得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大學以上畢業	持有奧、亞運動種類 育團體發 之C級以上教練證	取證校連請	名 接續全全會大級名職手上國組職之參國賽;受參以名任績全全會大級名職手上國組職之參國賽;受參以明明

Ξ	大學以上畢業	持有奧、亞運動種類 特定體育團體發給 之 C級以上教練證	擔任選手時,獲得國光 體育獎章三等三級以 上。
四	大學以上畢業	持有奧、亞運動種類 具國際體育組織正 式會員資格之全國 性體育團體發給之 丙級以上教練證	擔任奧、亞運動種類選 手時,獲得國光體育獎 章三等三級以上。
五	大學以上畢業	持有世界運動會(以下簡稱世運)正式競賽種類之特定體育團體發給之C級以上教練證	擔任選手時,獲得世運 正式競賽種類第一名。

#### 借註:

- 一、本表所定大學體育相關系、所及教練專業知識課程,由教育部公告之。
- 二、本表及附表二至附表四所定特定體育團體,指國民體育法第三條第二款所定具國際體育組織正式會員資格之全國性體育團體。
- 三、本表及附表二至附表四所定持有特定體育團體或授權之其他體育團體及具國際體育組織正 式會員資格之全國性體育團體發給之教練證,應經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登錄,於申請資格 審定時,應仍在有效期間內。
- 四、第三條第二項第四款、本表及附表二所定全國性運動賽會,以下列賽會為限:
  - (一) 全國運動會。
  - (二) 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
  - (三) 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
  - (四) 教育部核定辦理之大專運動聯賽或中學運動聯賽。
  - (五) 前四款運動會或運動聯賽之前身,經第七條審議會認定之相當等級賽會。
- 五、以本表類型四及附表二、附表三之類型五申請審定者,以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發展之運 動種類為限。
- 六、本表及附表二至附表四所稱任職期間,指取得特定體育團體發給之各級教練證或教育部發給 之各級運動教練證書後,擔任教練工作之期間。
- 七、申請各級一般運動教練資格者,其檢附本表及附表二至附表四之教練證、運動教練證書所屬之運動種類,應與其所檢附之經歷、運動成就證明所屬運動種類相同。
- 八、本表類型二所稱專職教師,指兼任學校運動代表隊之專任教師或代理教師;所稱專職教練, 指由各該主管機關或學校進用聘期一年以上之教練。

附表二 一般中級運動教練資格

類型	學歷	證照	經歷	運動成就
	大學以上畢業	持有一般初級運動教練證書	擔任學校初級運動 擔任學校初級運動 審定時仍在職。 擔任國民小學以上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任同五目賽最同人後運轄上間間運動。 不五學項直以仍動下賽頭上繼續, (市賽運手上繼續, (市賽運手) 建美手, (市賽運工工學項票運名之十升該加級工程) 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
	大學以上畢業	持有奧、亞運動種類 特定體育團體發給 之B級以上教練證	取得 B級以上教練證後,擔任各級學校運動代表隊教練連續三年以上,申請審定時仍在職。	任職期間指導之不 同選手達個人項目 五人以上或團體項 目,獲得全國性運動 賽會最優級組第一 名。
			國民體育法九十二 在二月六日修育 一年一方,取得教育。 一年一次 一个, 一个, 一个, 一个, 一个, 一个, 一个, 一个, 一个, 一个,	任職期間指導之不 同選手達個人 題 門 五人 以上或團體 理 人 、 獲 得 全 國 性 運 動 最 人 、 後 得 全 國 組 第 一 名 。 名 。 名 。 名 。 名 。 名 。 名 。 名 。 名 。 名
三	大學以上畢業	持有奧、亞運動種類 特定體育團體發給 之B級以上教練證	申民下 1. 雷子招由理動最評上審學條民年施部考教之教近均。 医骶二角 有	最近五年指導之不 同選手累,且選手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四	大學以上畢業	持有奧、亞運動種類 特定體育團體發給 之B級以上教練證		擔任選手時,獲得國 光體育獎章二等三 級以上。

五	大學以上畢業	持有奧、亞運動種類 具國際體育組織正 式會員資格之全國 性體育團體發給之 乙級以上教練證		擔任奧、亞運動種類 選手時,獲得國光體 育獎章二等三級以 上。
六	大學以上畢業	持有一般初級運動 教練證書及特定體 育團體發給之教練 證,且均為世運正式 競賽種類者		取得世運正式競賽 種類之一般初級運動教練證書後,擔任選手時,獲得世運正式運動種類第一名。
セ	大學以上畢業	持有世運正式競賽 種類之特定體育團 體發給之A級以上教 練證	擔任世運國家代表 隊教練	指導之選手獲得世 運正式競賽種類第 一名。

- 一、本表類型一所稱「擔任學校初級運動教練三年以上」或「擔任國民小學初級運動教練三年以上」,指持有一般初級運動教練證書後,由服務學校依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聘任之編制內運動教練,並專門從事運動團隊之訓練或比賽指導連續三年以上。
- 二、附表一備註二至備註七之規定,於本表適用之。

附表三 一般高級運動教練資格

類型	學歷	證照	經歷	運動成就
-	大學以上畢業	持有一般中級運動 教練證書	擔任學校中級運動 教練,任職期間擔任 亞運或奧運之國家 代表隊教練,申請審 定時仍在職。	指導之團隊或個人 選手,獲得亞運前三 名或奧運前四名。
	大學以上畢業	持有奧、亞運動種類 特定體育團體發給 之A級教練證	取得 A 級教練證後, 擔任亞運或奧運之 國家代表隊教練。	指導之團隊或個人 選手,獲得亞運前二 名或奧運前三名。
15	大學以上畢業	持有奧、亞運動種類 特定體育團體發給 之A級教練證	申且 1. 工育招由理動擔之練審合民年施部考教之教任國。 医下體二行或、儲部職。 運代在件法六取級合輔專 或表有別線亞家 實現線亞家 選代 真 以	指導之團隊或個人 選手,獲得亞運前三 名或奧運前四名。
四	大學以上畢業	持有奧、亞運動種類 特定體育團體發給 之A級教練證		擔任選手時,獲得國 光體育獎章一等三 級以上。
五	大學以上畢業	持有奧、亞運動種類 具國際體育組織正 式會員資格之全國 性體育團體發給之 甲級教練證		擔任奧、亞運動種類 選手時,獲得國光體 育獎章一等三級以 上。
六	大學以上畢業	持有一般中級運動 教練證書及特定體 育團體發給之A級以 上教練證,且均為世 運正式競賽種類者	取得一般中級運動 教練證書後,擔任世 運國家代表隊教練。	指導之選手獲得世 運正式競賽種類第 一名。

- 一、本表類型一所稱「擔任學校中級運動教練」,指持有一般中級運動教練證書後,由服務學校 依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聘任之編制內運動教練,並專門從事運動團隊之訓練 或比賽指導。
- 二、附表一備註二、備註三、備註五至備註七之規定,於本表適用之。

附表四 一般國家級運動教練資格

類型	學歷	證照	經歷	運動成就
_	大學以上畢業	持有一般高級運動教練證書	擔任學校高級運動 教練,任職期間擔任 亞運或奧運之國家 代表隊教練,申請審 定時仍在職。	指導之團隊或個人 選手,獲得亞運第一 名或奧運前三名。
-	大學以上畢業	持有奧、亞運動種類 特定體育團體發給 之A級運動教練證	擔任奧運之國家代 表隊教練。	指導之團隊或個人 選手,獲得奧運前二 名。
Ξ	大學以上畢業	持有奧、亞運動種類 特定體育團體發給 之A級運動教練證		擔任選手時,獲得國 光體育獎章一等一 級。

- 一、本表類型一所稱「擔任學校高級運動教練」,指持有一般高級運動教練證書後,由服務學校 依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規定聘任之編制內運動教練,並專門從事運動團隊之 訓練或比賽指導。
- 二、附表一備註二、備註三、備註六及備註七之規定,於本表適用之。

附表五 身心障礙初級運動教練資格

類型	學歷	證照	經歷	運動成就
-	大學以上畢業	持有中華帕拉林匹 克總會(以下簡稱中 華帕總)C級以上教 練證		擔任選手時,獲得帕 拉林匹克運動會(以 下簡稱帕運會)前六 名。
-	大學以上畢業	持有中華民國聽障 者體育運動協會(以 下簡稱聽障體協)C 級以上教練證		擔任選手時,獲得達 福林匹克運動會(以 下簡稱聽障運)前五 名。
Ξ	大學以上畢業	持有中華帕總或聽 障體協 C 級以上教練 證		擔任選手時,獲得亞 洲帕拉運動會或遠 東暨南太平洋區身 心障礙者運動會(以 下簡稱亞帕運)前三 名。

- 一、本表、附表六及附表七所定持有中華帕總或聽障體協發給之教練證,於申請資格審定時,應 仍在有效期間內。
- 二、申請身心障礙各級運動教練資格者,其檢附本表、附表六及附表七之教練證、運動教練證書所屬之運動種類,應與其所檢附之經歷、運動成就證明所屬運動種類相同。

附表六 身心障礙中級運動教練資格

類型	學歷	證照	經歷	運動成就
_	大學以上畢業	持有中華帕總或聽 障體協 B 級以上教 練證		擔任選手時,獲得下 列成績之一: 1. 帕運會前三名。 2. 聽障運前二名。 3. 亞帕運第一名。
	大學以上畢業	持有中華帕總或聽 障體協 A 級教練證	取得A級教練證後, 擔任帕運會或聽障 運之國家代表隊教 練	指導之團隊或個人 選手,獲得帕運會前 三名、聽障運前二名 或亞帕運第一名。

備註:附表五備註一及備註二之規定,於本表適用之。

附表七 身心障礙高級運動教練資格

類型	學歷	證照	經歷	運動成就
_	大學以上畢業	持有中華帕總或聽 障體協 A 級教練證		擔任選手時,獲得下 列成績之一: 1. 帕運會第一名。 2. 聽障運第一名。
-	大學以上畢業	持有中華帕總或聽 障體協 A 級教練證	取得 A 級教練證後, 擔任帕運會或聽障 運之國家代表隊教 練。	指導之團隊或個人 選手,獲得帕運會第 一名或聽障運第一 名。

備註:附表五備註一及備註二之規定,於本表適用之。